

证券代码：833332 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定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155,8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55,8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